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1号）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

2022年11月8日，在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7,169.81元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款了379,652,830.19元给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闵行支行的账号为127907820510222的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578,301.87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7,169.81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231,132.0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421,69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7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